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安达”）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第五期二座 23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服务、会计服务、公司秘书服务、上市前期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安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中汇安达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中汇安达进行独立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中汇安达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中汇安达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中汇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汇安达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